成唯識論述記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十四 論文卷四之二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下破經部末宗轉計。上座部師亦許定中有細意識。生死等位已遮破訖。極成意識不如是故。下破有二。初總破有心。二別徵有心所。

若謂此位有第六識。名不離身。亦不應理。此定亦名無心定故。

初破有心中文分爲三。初難違名。次難違理。後結意趣。此即初也。此牒計非。此不應理。此定亦名無心定故。故知不得有第六識。此並對勘二家攝論

及成業論義更無違。而彼救言。如名無心定。汝本識不無。今名無心定。何妨意識有。解云。我名無心定。無麤動識名無心。卽是六識俱無之義。汝名無心定。說何以爲無。

若無五識名無心者。應一切定皆名無心。諸定皆無五識身故。

下違理中有四比量。此第一也。彼若答言。無五識故名爲無心。非無第六。今牒之云。若如是者應立量云。汝應一切定皆名無心。諸定皆說無前五識身故。如汝許滅定。若不言定中無五識身故。卽不

定過。以無心悶絕等亦無五識。彼此共許非無心

定。今應助難。滅定無五識。說名無心定。此位亦無

五識相應受想等法。名爲心行滅。然有心所無心

所家。皆須名無第六受想。以有心行滅言等故。

意識攝在六轉識中。如五識身。滅定非有

第二比量。此位第六意識。應無。六轉識攝故。如五

識身。次第三量。

或此位識。行相所緣不可知故。如壽煖等。非第六識。

彼亦自說自位之識。行相所緣微細難知。故以爲

因。或汝所言此位第六識。應非是實第六識攝。行

相所緣不可知故。如壽煖等。

若此位有行相所緣可知識者應如餘位非此位攝。

此第四量。設彼救言。此位第六識行相所緣俱可了知。因隨一者。今破量云。汝滅定位應非是實滅盡定位。許有行相所緣可知識故。如餘位等。更應返難。汝宗除此餘時。亦應名滅定位。有行相所緣可知識在故。如汝許滅定。

本爲止息行相所緣可了知識入此定故。

此總結成。爲止六識入此定故。此即第一總破有心。

△下別破有心所文。文復有二。初總徵。下別破。

文若此位有第六識。彼心所法為有為無。

此總徵也。不問餘識相應心所。故論言彼。

△自下別破。於中有二。初破有心所。二破無心所。二義俱是經部轉計。有心所中有七問答。初破中第一違經失。

若有心所。經不應言住此定者心行皆滅。

許大地法皆滅盡故。經部本立三大地及三心行。謂思受想皆名心行。受想勝故。彼偏得名。自下體違名失。

又不應名滅受想定。

旣有心所法，何名滅受想。經部救言，有心所，非謂受想。有餘思等故。又難，何故唯受想滅，思等不滅。

此定加行但厭受想，故此定中唯受想滅。

上來難訖。次下第二經部救云，此定加行但厭受想。受想能於靜慮無色，修行勝故，於此定中唯受想滅，非餘思等。有伏難彼云，何故唯受想二名爲心行，乃復滅之，思等不名，而復不滅。

受想二法，資助心強，諸心所中，獨名心行。說心行滅

何所相違。

謂修靜慮無色等時受想用强獨名心行增勞慮故非餘思等說心行滅何所相違

無想定中應唯想滅但厭想故然汝不許。

自下第三論主難云滅盡定前厭於受想勞慮强故唯受想滅思等不滅無想定中唯厭於想想勞慮故應唯想滅然汝不許餘亦滅故。

既唯受想資助心强此二滅時心亦應滅受想所倚既亡能倚心應隨滅所倚强故令心應滅資助之法强已滅故自下第四經部師救。

如身行滅。而身猶在。寧要責心令同行滅。
此經部救。入第四定以上。入出息無。其身尚在。雖受想滅。何妨心有。自下第五論主非言。
若爾。語行尋伺滅時。語應不滅。而非所許。
應尋伺滅。語應不滅。尋伺語行滅。語隨尋伺無。受想心行無。心應隨行滅。以彼身行滅。身猶現在故。遂令心行滅。亦令心尚在。亦應以彼身行滅故。語行應如身。然非所許。大乘佛等無尋伺。雖復有語尋伺。亦非徧行。今難違宗。就他爲論。故以爲例。名非所許。彼復救言。我以身行同心行。汝以語行同

心行。二難既等誰是誰非。

然行於法有偏非偏。偏行滅時法定隨滅。非偏行滅法或猶在。

此論主釋此。即總出一切行於法。謂行隨法有無名偏行。偏行法滅時。法定隨滅故。不隨有無名非偏行。非偏行法滅時。法或猶在故。今應且出其許。

何者爲非偏行。

非偏行者。謂入出息見息滅時。身猶在故。

入第四禪以上。入出息滅。其息滅時。身猶在故名非偏行。第四禪中。餘法所持。令身不壞。下地之息

於身有力。身虛疎故說息爲行。除此無有。唯有此
條。
尋伺於語是徧行攝。彼若滅時。語定無故。
尋伺引語名爲徧行。故二禪已上尋伺無故。語定
隨無。大乘不然。此隨他語。
受想於心亦徧行攝。許如思等大地法故。
如尋伺故比量所諍。許如思等大地法故。根本經
部說有三法徧行。大乘薩婆多各說有二。謂卽受
想。故別立蘊。作用强故。彼說三大地故。今言思等。
等取何法。謂有二計。一唯計有三法。如前觸卽三

合無別體故。二計有四法。即觸數故。下言三和成觸。即是前計。三和生觸。即第二計。計別有體。故今言等。意攝二家。又設有餘。非別有法。此論別體。若依分位於思之上。亦名為定等。理亦無違。一念之思所望別故。然未見文。準俱舍云。謂通三性有尋伺等三地。名為大地。即更有餘法。今量云。受想定是徧行。許是大地法故。如思等法。

受想滅時。心定隨滅。如何可說彼滅心在。

汝之此位受想滅時。心應隨滅。許大地法滅故。如思等滅。心定隨滅。無心睡眠等位。心隨思滅故。既

爾受想滅心定隨滅。如何可說彼受想滅而心猶在。彼者。彼受想也。

又許思等是大地法。滅受想時彼亦應滅。

此返難云。此位思等應滅。許大地法故。如受想。

既爾信等此位亦無。非遍行滅餘可在故。

經部以思分位名爲信等。此位非無思等既滅信等善法亦無。非是遍行諸法滅已。餘非遍行法可在故。

如何可言有餘心所。

既思信等此位俱無。如何可言除受及想。有餘心

所。

既許思等此位非無受想應然大地法故。

此無心位受想應有許大地故。如思等法此則例以大地法齊如思說有。

又此定中若有思等亦應有觸餘心所法無不皆依觸力生故。

上來但總破。故思言等等取有觸。此位有思亦應有觸。餘心所法皆依觸力生故。量云此位應有觸有思等故。如餘有心。餘有心位以觸爲本。無有本無而末有故以末例本亦令本有。

若許有觸亦應有受。觸緣受故、

此位之中亦應有受。觸緣受故。如餘位觸、

既許有受想亦應生。不相離故。

此應有想。有受故。如餘散心等位。既爾。則應一切心所無不皆有。何得獨言無有受想、

如受緣愛。非一切受皆能起愛。故觸緣受。非一切觸皆能生受。由斯所難。其理不成。

自下第六經部救言。如言受緣愛。非一切受皆能起愛。無漏善受不起愛故。故觸緣受。應如於愛。非一切觸皆能起受。此位有觸無受生故。由斯理齊

故前所難理不成立。次下第七論主破之。

彼救不然。有差別故。

此論主非。二例異故。所以者何。

謂佛自簡唯無明觸所生諸受爲緣生愛。曾無有處簡觸生受。

佛簡別言。唯是無明所增之觸所生諸受有漏染受爲緣生愛。以相順故。非一切受皆能生愛。曾無有教簡觸生受。此散心位觸能生受。此滅定位觸不生受。何得爲例。

故若有觸。必有受生。受與想俱。其理決定。

此位有觸。必有受生。定相隨故。受想必俱。其理決定。

或應如餘位受想亦不滅。執此位中有思等故。

此位受想亦應許有。許有思等故。如所餘位。此難則以有思理齊。如餘位說受想有故。與前少別。許有受想亦復何辜。

許便違害心行滅言。亦不得成滅受想定。

初違教失。心行滅言。行即受想故。亦不得成滅受想定。名體相違故。就別破中。上破有心所訖。

△次破無心所。俱舍云。尊者世友。問論中說。此即經

部異師。二法爲種。滅定無心。色爲種子。心後依生。
經部本計滅定無心。次復轉計滅定有心。次有心
所。今更轉計彼無心所。卽末轉計。此中意言滅定
有心而無心所。爲避前難。所以計生。
若無心所。識亦應無。不見餘心離心所故。
於中有二。初破有令無難。後縱有別生徵。初中有
五問答。初問中文長。此諍大地非信貪等。以彼無
時心尚有故。量云。滅定之位。無第六心。以無大地
心所法故。如悶絕等位。彼若救言。此受等如信等。
信等雖無。仍有心故。如起染時。卽復難言。

餘徧行滅法隨滅故。
前難中云。受想二法。如尋伺是徧行法故。故彼滅定位。心定應滅。彼若復言此非徧行故可滅也。受等應非大地法故。
以心有時。此所無故。如貪等者。此受想等。應非大地法。彼若救言。雖名大地據餘位得名。非約滅定。此識應非相應法故。
此相應法。餘時亦有心所相應。此位之心旣無心所。故如色等。應非相應。彼若復言。此位之心非相應法。如無表色非有質礙。

許則應無所依緣等。如色等法亦非心故。

謂此位心應無所依緣。非相應法故。如色等法。又此應非心。非相應法故。如聲香等。此中所依謂即根等。等無間意。所緣謂境等。等言等取。此非能緣以非心故。無相應法故。此心若有緣何等境。既無心所。如何領納如何取像等。故應有心所。如成業論。上乃違理。又出違經。

又契經說意法爲緣生於意識。三和合觸。與觸俱起有受想思。

引經可知。成業論說十問經也。依經難言。

若此定中有意識者。三和合故。必應有觸。

不諍觸體別有不有。但總令有。三和合因。然彼所許。以經中言三和合觸故令定有。

觸既定與受想思俱。如何有識而無心所。

觸既非無。觸必緣於受想思故。應定相應。如何可言彼無心所。如經既爾。成業又云。十問經中受想行蘊。皆觸為緣。如何有三和識而無心所。如餘為比故。

若謂餘時三和有力成觸生觸。能起受等。由此定前厭患心所。故在定位。三事無能。不成生觸。亦無受等。

自下第二經部之中有二師救。一無別觸卽三和
是觸故。二別有觸數三和外別有故。卽今經部猶
有二師。彼皆餘時三和有力無別觸故能成於觸。
有別觸故能生於觸。以有或成或生觸故能俱起
受等。此是定前心等俱也。由此定前厭患心所所
既被厭故在定位三事無能。隨彼二說不成生觸。
既爾此位亦無受等。不可以餘不被厭位而例此
中自下第三論主返難。
若爾應名滅心所定。如何但說滅受想耶。
且就他破。以一切心所皆滅故。如何但說滅受想

二法耶。

若謂厭時唯厭受想。此二滅故。心所皆滅。依前所厭以立定名。

自下第四經部救言。厭時唯緣二三法。既滅故。心所皆滅。此定依彼定前所厭。以立其名。故無失者。既爾。此中心亦應滅。所厭俱故。如餘心所。

自下第五論主難云。既爾。此定心亦應滅。與前所厭受等俱故。如厭心所。隨彼計難。非謂共許。此他比量。若伏救云。如厭貪等染心所滅。而心不滅。寧厭受等心所滅故。心亦遣滅。論主若言厭貪等時。

心亦已隨滅。後時別有心生者。此亦應然。厭時之心。隨受想滅。後時別有無所心生。

不爾。如何名無心定。

論主難云。若心不滅。故言不爾。如何名爲無心定也。此中心應滅。名所無心。故如受想。受想名爲滅受想定。此二即無。心例亦應爾。名無心定故。此上破有令無難。

△自下縱有別生徵。於中有二。初總問。次別破。

又此定位意識是何。

此總問也。

不應是染或無記性。

初破非善。此設遮計若是染者應貪等相應。以是染心故。如餘位染心。設與相應亦應有觸。許有無明故。又無想定尙不許染。況此定耶。若無記者。四無記中是何法攝。如成業徵文勢稍異。

諸善定中無此事故。

今但總言餘善定中無此染汙無記事故。卽八淨定爲例亦是。

餘染無記心。必有心所故。

此位旣無染心所法故非染。無記爲例量也。

不應厭善起染等故。

非求善定起染無記心與加行因不相應故。彼若救言。厭染起善心厭善起染心何失。

非求寂靜翻起散故。

量云。汝宗求緣涅槃心應起散心。求緣寂靜故。如滅定前心。以此返彼亦得可知。下破本計。

若謂是善。相應善故。應無貪等善根相應。

未見經部立四善所由。今以義逼令有四種。滅定之心何善所攝此正彼計心是相應善。若彼說言。此心是善。今難言應無貪等善根相應。許相應善

故如餘位善心。

此心不應是自性善或勝義善違自宗故非善根等及涅槃故

設彼若言是自性善或勝義善違自宗故是爲大過又非自性善非善根故如貪等法非勝義善非涅槃故如餘有爲善心等。

若謂此心是等起善加行善根所引發故理亦不然違自宗故如餘善心非等起故。

彼復轉計謂等起善以加行善所引發故理亦不然違自宗故又違比量謂此位心非等起善是善

心。故如餘善心。彼計餘善心非等起善故善身語業是等起故。

善心無間起三性心如何善心由前等起。餘位善心後起二性之心皆應是等起善。善心引發故如此位心。

故心是善由相應力。以是義故故心是善由相應力。如餘位善心故。

既爾必與善根相應。寧說此心獨無心所。故無心所心亦應無。

此心必與善根等相應。是相應善心故。如餘位善

心爲例既多寧說此心獨無心所心所無故心亦應無一切心所皆非有故如涅槃等

如是推徵眼等轉識於滅定位非不離身故契經言不離身者彼識卽是此第八識

此下第三論主總結歸正義眼等轉識於此定位非不離身實離身故契經所言不離身識卽是第八

入滅定時不爲止息此極寂靜執持識故

如成業論云心有二種一集起心二種種心爲第二故名無心定今言入定時不爲止息此極寂靜

執持識故即是第一集起心也此定故有第八識在滅定他諍或說有心或說無心

無想等位類此應知

無想定無心天亦爾與此同故隨計隨破然除眠悶絕以無所厭故有所厭心所心便不滅非不厭故心王猶在此第九段大文有二初出滅定有心無心破他自立二例無想定等準破應爾

又契經說心雜染故有情雜染心清淨故有情清淨若無此識彼染淨心不應有故

自下第十引染淨心經維摩等云心淨故眾生淨

心垢故衆生垢。其阿含等亦有此文。今言心染故情染等。此如瑜伽五十四卷識住中解。此中意說以本識現種爲染淨心。令有情染淨。卽當攝論染淨章。染章卽三雜染。淨章卽是世、出世淨。

謂染淨法。以心爲本。因心而生。依心住故。心受彼熏。持彼種故。

下別解中。先總解。後別破。此總中言染淨諸法以心爲本。若有漏無漏常無常有爲無爲染淨之法。皆以本識爲本。故言心染情染。心淨情淨。此言有爲等法總句。無爲法等別句。染淨之法。至下當知。

有漏現行依心生。種子、依心住。心受無漏現行熏持彼無漏種故。又解。初句如前。因心而生者。謂有爲現行法皆因種子心而生。依心住者謂有爲現行法皆依現行識法而住。心受彼熏者謂本識現行受染淨有爲現行之熏。釋上依住。持彼有爲之種子故。釋上因心生。隨心染淨有情染淨。卽以所生能依之法。和合假者爲有情故。或心體是有情心染故情染。心淨故情淨。此文有釋。以心爲本總句如初。因心而生。謂雜染法卽是有漏三性皆是以相順故遂別各生。依心住故謂清淨法有爲無

漏不順本識故但說依心住心受彼熏持彼種故
釋上所由並通染淨又心受彼熏是有漏法持彼
種故是無漏法又有別解以心為本總句因心而
生依心住故並有漏法現行依種子心生依現行
識住心受彼熏持彼種者即無漏有為法雖心相
違心受彼現行之熏能持彼現行種故後心淨時
有情隨淨

然雜染法略有三種煩惱業果種類別故

下別解中有二初解雜染後解清淨染中有二初
總舉後別破即攝攝論三種雜染三界見修所有

煩惱名煩惱。一切有漏善不善業名業。此業所得

總別異熟名果此總舉已。

△下自別破別破之中文分爲二初明煩惱後明業

果。

若無此識持煩惱種界地往還無染心後諸煩惱起。

皆應無因。

餘文可知先言持種爲破經部界地往還者攝論

第二云從無想等上諸地沒來生此間爾時煩惱

及隨煩惱所染初識此識生時應無種子由所依

止及彼熏習並已過去現無體故往謂生他地還

謂生自地無染心後者攝論云對治煩惱識若已生一切世間餘識已滅爾時若離阿賴耶識所餘煩惱及隨煩惱種子在此對治識中不應道理此對治識自性解脫故乃至復於後時世間識生若離阿賴耶識等應無種子而更得生世親無性二師別解此中意言即二時後諸煩惱起皆應無因無持種故

餘法不能持彼種故

經部若言餘色等中持彼種故往還等惑起以此爲因者理亦不然餘色等法無染心等不能持彼

有漏種子。非第八識故。如色聲等。
過去未來非實有故。
彼論釋言非過去煩惱生今煩惱等。經部師計去來無故。此論依彼正破經部。此中文意兼破薩婆多。彼以去來有故。界地往還無失。今言非實。如前類破無染心後煩惱不生。彼言我宗有得。得者今破彼言亦非實有。同去來故。前已破故。類下淨章中得等非實故。又言持種。略得不言。正破經部故。
設彼救云。界地往還諸煩惱等後時無因生。
若諸煩惱無因而生。則無三乘學無學果。諸已斷者

皆應起故。

此牒計非。若爾。則無二乘等果。前已所斷者無因更起故。

若無此識持業果種界地往還。異類法後諸業果起。亦應無因。

此下第二破業及果。於中有二。初難界地往還等起無因。後難行緣識等不成。此等初也。若無此識持業果種界地往還。亦應無因。此業之中攝論無解。彼第三云。若有於此非等引地沒已生時。依中有位意。起染汙意識。結生相續。乃至有二意識於

母胎中向時而轉等。但釋其果。又若從此沒。於等引地正受生時。由非等引染汙意識結生相續。此非等引染汙之心。彼地所攝離異熟識。餘種子體定不可得等。生無色界等。名爲往還。異類法後者。攝論云。又卽於彼若出世心正現在前。餘世間心皆應滅盡。爾時便應滅離彼趣。若生非想非非想處。無所有處出世間心現在前時。卽應二趣皆應滅離等是。世親無性皆有此解。此等之後。其業果起。皆應無因。無種子故。

餘種餘因。前已遮故。

彼若救言。後報業果。今時熟故。餘爲種子。色等持種。餘爲其因。去來世有。因言所以。以去來世爲所以故。今言總非。前已破故。二部如前。

若諸業果無因而生。入無餘依涅槃界已。三界業果還復應生。

若此業果無因生者。入涅槃已。業果還應生。設若救言。無煩惱故。入涅槃已。業果不生者。難云旣許業果無因而生。

煩惱亦應無因生故。

此文可解。且復業中。

又行緣識應不得成。轉識受熏前已遮故。

攝論第二末云。又行緣識不相應故。應定緣義若以行熏識名緣。即不熏轉識。如前已破。此正破經部。

結生染識。非行感故。

自下雙破經部薩婆多師。若設許行能招識。故名行緣識。結生染識非行感故。經部師言我雖無有去來時分。行緣識生。旣有種子。似汝大乘現行能招。於當可生名色位識名行緣識。斯有何過。薩婆多師旣有未世。設復救言初生染識非行所招。名

色位中有異熟識方名行感雖約分位以說緣生。但感名緣於理無失。難云、應說名色行爲緣故。

旣約分位以辨緣生。名色時識卽是名攝。言行緣識理定不成。若對經部。若熏若感其義皆然。初生染識非所熏故。對薩婆多唯感名緣。彼復救言旣約分位以說緣生。初生之時識體雖染非行所感。此時有色異熟爲性。亦名識支分位說故爲行所感故說名緣。於理何失。此則一切有部正救。經部兼之。無去來故。應答彼言。

時分懸隔無緣義故。

懸謂懸遠。隔謂隔絕。謂答薩婆多言汝許有去來。然我實不許。設許有者。且行在現在色果在未來或是一劫。或一劫餘經八萬等業果相望。時分懸隔無緣義故。因既不得成。如何能感果。如外法等。非異熟因。又行不緣識位中色無異熟識可名果識支如何俱色說行能感名緣於識。又若感於識位中色名之爲懸。若感後時名色位識名之爲隔。俱無緣義。答經部言。設許行支能感色者未來非有猶若龜毛。時分懸隔勢非鄰近。如何說行能爲

識緣。故但說熏。名行緣識。非謂感也。又懸隔別。如前已說。準此總應言懸故無緣義。隔故無緣義。無果識可名識支。即無緣義。三文合也。此等文意極為深遠。諸論所未詳。羣賢所未究。

此不成故後亦不成。

此則如文。後不成者。攝論云。又取緣有亦不得成。為難兩家熏緣感果。難之返覆準上應知。又非但後取緣於有。次第相望皆可得爾。果中相緣故。

△次別破淨於中有二。第一總顯淨法後別破之。

諸清淨法亦有三種。世。出世。世道斷果別故。

淨法有三。一世道。二出世道。三斷果。有漏六行名世道。無漏能治名出世道。所得無爲名斷果。斷是果也。

下別破中有二。初破世出世道。後破無爲。

若無此識持世出世淸淨道種。異類心後起彼淨法。皆應無因。

於中有二。初難異類後無因。後難初道不生。此即初也。若無本識持二道種。異類心後者。即起異界及離染淸淨等心。即是攝論第三云。云何世間淸淨不成。謂未離欲纒貪。未得色纒善心。即以欲纒

心為離欲纏貪故勤修加行此欲纏心與色纏心不俱生故。非彼所熏為彼種子不應道理乃至廣說。世出世間淨章云。又此如理作意相應心是世間心。彼正見相應心是出世心。曾未有時俱生俱滅。是故此心非彼所熏。非彼所熏為彼種子不應道理。乃至廣說。此對經部。兼薩婆多。

所執餘因。前已破故。

準染應知。

若二淨道無因而生。入無餘依涅槃界已。彼二淨道還復應生。

入涅槃已。二道應生。許無因生故。彼若救言。入涅槃已道無所依身。故入涅槃已遂更不生也。所依亦應無因生故。

論主難云。卽所依身亦應無因而更得生。許無因生故。前染業果無惑不生。難彼言煩惱應無因生。彼若更言無所依故。準此爲難。然文略巧。初後顯之。

又出世道初不應生。無法持彼法爾種故。

難經部師無法爾種。此無漏道初不應生。無法持彼法爾種故。以唯新熏而爲不正。設彼若言以世

第一法爲因緣生。不假法爾無漏種者。論主難言。有漏類別非彼因故。

前第二卷已廣説訖。又彼若言初無漏生但無因起。何假汝立法爾種子。論主難云。無因而生非釋種故。

説有因生釋迦子故。不爾便同自然外道。初不生故後亦不生。是則應無三乘道果。

此初無漏既不生故。後時無漏亦應不生。初後無漏既並不生。是則應無三乘道果。

△自下第二明其斷果。

若無此識持煩惱種轉依斷果亦不得成

要由本識持煩惱種故得證斷。

謂道起時現行煩惱及彼種子俱非有故。

無漏道起。一切煩惱及彼種子俱非有故。道者無間道。此正破經部言種子故。薩婆多計惑得俱故。染法現種俱非有故。斷何所斷。於此時中無有漏識故。若言惑種在無漏識中。

染淨二心不俱起故。

有漏種等非無漏識中。量云。

道相應心不持彼種。自性相違。如涅槃故。

聖道不持煩惱種子。與煩惱種自性相違故。如涅槃法。

去來得等非實有故。

此則雙破。非經部師許有去來故不得言蘊在過去蘊在未來。薩婆多言。我宗不立識能持種實有去來及與得等。故有斷果。又命根同分設持蘊種無此過失。今言去來得等非實有故。如上已破。經部師言。餘皆有失。我今復言蘊種在於色等之中。

難言。

餘法持種。理不成故。

一切色等不能持種理不成故。色中無種。如上已破。論總結言。

既無所斷。能斷亦無。依誰由誰而立斷果。

既無所斷之惑。以無依故無種。能斷之道亦無依。依何煩惱由何斷道而立斷果。

若由道力後惑不生立斷果者。則初道起應成無學。此牒計非。經部救言。無斷果體。但由道力後惑不生即立斷果。何須本識持煩惱種立實斷果。論主難云。則初道起應成無學。後諸煩惱皆已無因。永不生故。

釋前所以後煩惱等由初斷道皆已無因種子無故永不生故便成無學有我本識雖前起道斷隨應惑後煩惱起持煩惱種得初道時不成無學後斷煩惱而得斷果若無此識持煩惱種初道起位惑種皆無應初道起卽成無學

許有此識一切皆成唯此能持染淨種故

總結一章染淨二法攝論三卷瑜伽對法合證本識此論之中自前卷末至此中並攝盡更有異同諸賢自委文有上下說有廣略宜細尋之不能具述

證此識有理趣無邊。恐厭繁文。略示綱要。

第三此即總結十理證。如文易解。故今不釋。恐厭繁者。除此十證所不攝證。謂八證中最初生起明了。生起業用。不可得等。皆此末說。故今例之。彼最初等。下第七卷皆具演之。非正是證。前十證中。所攝八證。諸後講者。一一敘之。

別有此識。教理顯然。諸有智人。應深信受。

此總結上教理二證。第三文也。三能變中。上來已解第一門訖。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十四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十五 論文卷四之三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自下次解第二能變。

如是已說初能變相。第二能變。其相云何。

下文有二。初結前生後以發論端。次依所問以辨其相。此即初也。

頌曰。次第二能變。是識名末那。依彼轉緣彼。思量爲性相。四煩惱常俱。謂我癡我見。幷我慢我愛。及餘觸等俱。有覆無記攝。隨所生所繫。阿羅漢滅定。出世道無有。

下依問辨。此依三頌其第七識十門分別。初舉第二能變出末那名。二解所依。三解所緣。四出體釋義。五釋行相。六顯染俱。七觸等相應。八三性分別。九界地分別。十隱顯分別。卽是伏斷之位次也。於下顯中。一一廣釋。問。何故本識不辨所依。次能變中解彼依體。答。本識諸識之本與他爲依義顯。他與爲依義隱。故不出其所依。第七旣八之餘所以出其依體。問。若爾本識與他依義顯。何不說之。答。前頌已說。謂彼頌說恆轉如流。如流之言義生餘識。卽是依義。問。何故不說第七與他爲依。第三能

變中不釋根境。答。是作論者意欲爾。故不應責之。
或影略門。謂初能變但釋所緣。故前頌言執受處
是。第三能變唯釋所依。故後頌言依止本識。第二
能變依緣俱顯。欲令學者可知一隅三隅返。故或
謂本識。諸法之本。但說與他爲依。出自識體所緣。
前之六識境麤不說。但出所依。依止根本識等者。
是故下論云。此所緣及別依麤顯極成。故此不說。
第七依緣俱隱。根境合釋。所以作論三種不同。非
但說所緣而無依等。何故本識不出界繫。論主略
故。或言異熟。即是界繫。隨何界異熟。即彼界繫故。

此亦應然。言染俱已。卽隨彼繫。此不爲例。謂前六
識起與本識非必同繫。除無漏識。此與本識起必
同界。恐類前六。故今說之。又作法各別。不應爲難。
後能變中卽不解故。
論曰。次初異熟能變識後。應辯思量能變識相。
下有二文。一以八段依釋十門。合釋體義及行相
故。合釋染所餘心所。故以義類同。故合明也。或開
爲九。四染煩惱與餘心所別門說故。二以二教六
理證有此識。隨文可知。初段有二。一釋頌。二問答。
異熟識先。此識爲後。故言次後。解頌初句。次第二

能變。應辨思量能變識相即出頌中能變之言釋
能變名。如第二卷。
是識聖教別名末那。恆審思量勝餘識故、
即指此識故言是識於聖教中別名末那總名識
故。末那是意、故楞伽云、識有八種。識即通名。六十
三云、準諸識皆名心意識、隨義勝說。第八名心。第
七名意。餘識名識、攝論第一、亦言意名無有義。心
體第三等。故末那名。別目第七。又雖諸識皆名爲
意。爲此標意。餘識不然。雖標總稱即別名也是故
論言是識聖教別名末那。何故諸識不別名意、恆

審思量勝餘識故。六十三卷有心地云。若末那恆思量爲性相續而轉。佛言出世末那。云何建立。答。名假施設。不必如義。此義意言。出世末那更不思量。任運知故。無麤慧故。無散慧故。不名末那。卽唯有漏。非在無漏。此一解也。又云遠離顚倒正思量故。此義意言遠離顚倒思量。有正思量故。卽通無漏。亦有此名。二解如是。

此名何異第六意識。

上釋頌文。下問答辨。於中有二。文顯可知。問曰。如言八識。此亦名識。末那名意。總別合論。卽名意識。

又六十三云。識有二種。一者阿賴耶識。二者轉識。此復七種。所謂眼識乃至意識。卽是第七名爲意識。此名何異第六意識。一則總別合名爲理難。二以論文爲例難。

此持業釋。如藏識名識卽意故。彼依主釋。如眼識等識異意故。

意是自體識卽是意。於六釋中是持業釋。業謂業用。體能持用。卽似舊言。功能受稱。此六釋名皆二法相對辨差別釋。非一一法究理括盡。如阿賴耶名藏識。識體卽藏亦是此釋。此與彼同。故指爲喻。

何爲此釋識體卽意故。其第六識體雖是識而非是意。非恆審故。彼依主釋。主謂第七。卽似舊言從所依得名。如眼識等。眼是所依而體是識。依眼之識。故名眼識。何爲此釋識異意故。能所依別從依得名。問。今者得名既各不同。何故不並名意識而於第七但立意名。若名意識顯是持業得名。但名爲意竟有何理。

然諸聖教恐此濫彼故於第七但立意名。

諸聖教中恐此第七濫彼第六。於此第七但立意名而不言識。第一義也。次第二釋。

又標意名爲簡心識。積集了別劣餘識故。
唯立意名爲簡心識。雖皆可說名心意識。據增勝
義。但七名意。積集心義。了別識義。劣餘識故。簡後
心前識。但立意名。恆審思故。次第三云。
或欲顯此與彼意識爲近所依故但名意。
顯此第七與彼第六意識爲近所依故但名意。近
所依者。以相順故。同計度故。六緣境時。七與力故。
所以七無漏。六無漏。七有漏時。六非無漏。非七緣
境第六與力。故六有識。七但名意。爲簡第八。亦與
第六之力。故復言近。彼容可爲遠所依故。五十一

云。由有第八故有末那。末那爲依。意識得轉。故彼第八爲遠所依。此爲近依。又有別釋。以相續思量故。此但名意。第六緣境。轉易間斷。故加識名。又欲顯此爲六識中不共所依。故但名意。無間緣意。亦共依故。又由六種依七種生。故名近依。如眼識等。

此即第一出能變體。釋其名義。

△自下第二明其所依。

依彼轉者。顯此所依。

此下有二。初略。後廣。略中有二。初總解依彼轉言。後別解依彼轉三字。此即初也。

彼謂即前初能變識。聖說此識依藏識故。

自下即別解。初解彼字。次解依字。後解轉字。此解彼字。顯此依彼第八識也。由有阿賴耶故得有末那。故名聖說。次解依字有其二說。

有義此意以彼識種而爲所依。非彼現識。此無間斷不假現識爲俱有依方得生故。

是第一義。難陀勝子皆作是說。此師意說第七現識。唯依第八種子識。不依彼現行。以第七恆無間。不假現識爲俱有依。約依種子。故名依彼。下護法等諸論師釋。

有義此意以彼識種及彼現識。俱爲所依。雖無間斷。
而有轉易名轉識故。必假現識爲俱有依方得生故。
此第七識。以彼種子識。及現行果識。俱爲所依。此
識隨在因果位中雖無間斷於入見道等而有轉
易。或善或染。必假現識爲俱有依方得生故。若不
爾者。體有轉易無殊勝力。如何得生。賴相續識可
得生故。問前師曰。今言依彼言依種子者。五十一
云。由有本識有末那等文。如何通。應言由有本識
意識得轉。第六亦依本識種故。問後師曰。初地等
轉易。第六引生。第八於七有何勝力。如定中聞聲。

意識不其。耳識同取當時唯有現行相續。七八二識應亦得說爲耳識依。雖無引力。仍說依故。前師答曰。如對法第二。眼識種子依眼根種。眼根種爲所依。眼識種爲能依。要根種子導識種子。生現根已。其識種子方得生識。不爾。識種定無生義。而現行眼識。一自種依彼根種。二自現依彼根現。其第六識由第七種子導生。第七望六有力勝故。說六依七。非第六識不依本識之種子故。今第七依言但依彼種。非彼現識。若說依現。如何說依不與七同緣。行相殊異故。但可說言緣彼現識。不可言依。

若爾如何說六依七所緣行相並不同故非如眼等爲眼識依所取等故答曰兩人依別復兩處住如王與臣等仍說相依有爲諸法勢分力故此識亦爾所作行相雖復不同而第七勢分爲第六依非第八現爲第七依問曰若爾如何知七於六有勢分非八現於七故知說八爲第七依彼質答曰如何爲境復說爲依依緣何異答而復質曰如第六緣七如何爲境又復爲依理無過故此亦應爾後師答曰前師有過我理無失且初地轉易八於七識有何勝力者若無第八現行彼七必無故意

識不爾。故說非七依。即如定中聞聲意識無時。耳必不轉。彼必同取。今此七八雖不同境。勢分牽故。竟有何失。第七識必有現行所依名轉識。故如前六識。或應有識爲俱有依。六七識中名轉識。故如第六意識。問曰。如設無第七非五識生。七非五識依。何故無第八時七不有。第八爲七依。八例七等亦爾。如下廣解。然賴耶根本。說七依八。與力令生。故非如七無五識不有。七非本。故不與力。故。又若無七五識必無。故今說七依八現種。準此二師。雖無評義。然後師勝。無過。親。故。前理難。故。下自當知。

次解轉義。

轉謂流轉。顯示此識恆依彼識取所緣故。

流是相續義。轉是起義。謂依第八或種或現。相續起義。顯示此第七識恆依彼第八識起。取所緣故。

第七行相。取所緣境相續不斷而生起義。此文上來已依常理略解所依竟。

△諸心心所下。廣解所依。以上第八識。及下諸識中。不辨所依義。故今因廣論。依下正文。卽傍乘義。於中有三。初總汎出極成所依有三。次別敘諸師於三依中各有異計。後結歸正義。

諸心心所。皆有所依、然彼所依。總有三種。

汎出所依中文勢有三。初總舉有所依法。顯所依之數。次別列釋所依體。後總結。前皆有所依者。能有所依。故名有所依。於大乘中。何處經論名有所依。瑜伽五十五說。心心所法名有所依等。說無量名。然彼言所依。唯約俱有依說。以恆定依故。大小二乘俱極成故。此中所言然彼所依總有三種者。恆不恆定不定合說爲所依。所依及依皆名所依。如下文云此假說故。如瑜伽論第一卷云。眼識俱有依。謂眼等無間依。謂意。種子依。謂阿賴耶識。此

中三依。約三緣作名。何以爾者。彼論以理爲名。此論以緣爲目。體義無別。

一因緣依。謂自種子。諸有爲法。皆託此依。離自因緣。必不生故。

自下別列釋所依體。約識而論。唯種子識。今言汎說諸有爲法皆託此依。據通依故。一切有爲法無無因緣者故。此三得名。皆持業釋。

二增上緣依。謂內六處。諸心心所。皆託此依。離俱有根。必不轉故。

謂內六處。即眼根等。八識俱有依。皆不過內六處

故若對大乘卽通六處。若對小部唯在五內。意處
說是等無間故。
三等無間緣依。謂前滅意。諸心心所皆託此依離開
導根必不起故。
謂前滅意。不取心所。總而言之。卽通八識相望得
作如下諍論。此開導依。若言開避。二義無別。開卽
避故。今言開者。離其處所。卽開彼路。復言導者。引
彼令生。引導招彼令生此處故。梵言羯爛多。此可
言次第緣。如逆次第云。阿奴羯爛多。阿奴是逆義。
羯爛多云次第。順次第者。云鉢刺底羯爛多。鉢刺

底是順義。此緣既云三摩難咀囉。故言等無間緣也。三是等義。摩是無義。難咀囉是間義。故若言種子依。即唯現行法有種。種望種子。應無此依。今言因緣依者。令知寬徧故。若言俱有依。即種果同時。應名俱有依。以緣簡別。顯增上緣。故非種子。若爾俱時心所應是此緣。彼非所依故。心王是所依。唯種相似。故後簡之。如下當辨。若言無間依。即前滅種子。望後種子。應是此依。簡異彼故。言等無間緣依。若爾前念心所應是此依。是此緣故。不爾。心所非是所依。言等無間。復是所依。故復雙簡也。種子

所依辨體生故言必不生。增上緣依隨順與力。不障彼故。言必不轉。開導之依顯開彼路導彼生故。言必不起。三文有異。

唯心心所具三所依。名有所依。非所餘法。

此言可解。卽總結簡。今言唯心心所具三所依名有所依。非所餘法者。諸色等法。唯有因緣。無餘二依。今假設如小乘無心定是等無間緣。果有等無間依及因緣依。無俱有增上緣依義。不具三故。不名有所依。此前汎出三種所依通心心所。然其道理旣未明顯。更須廣示。第二廣諍三依不同。卽爲

三段。

初種子依有作是說。要種滅已。現果方生。

此有二說。初說有二。一標宗。二引證。今卽初也。因果異時。經部等義。世親菩薩。爲往昔時東天竺有僧佉數論師學徒論議。彼立二十五諦說大地等常。今無念念生滅。廣敘彼宗。此僧難言。今必有滅。以後劫壞等有滅。故準前有滅。外道難言。後必不滅。今無滅故。如今時山等。彼僧于時竟不能答。王見信受僧佉外道。遂辱此僧。令乘驢等。然彼外道爲王重已。造七十行頌論。王賜千金。以顯揚之。故

今金七十論卽其由致也。世親乃造第一義諦論。亦名勝義七十論。以對彼論而破彼外道言。彼非能破宗因喻過。我僧並無故。又汝所立因有隨一過。誰言今無滅故後亦無滅。我僧但言大地等法前必有轉變滅。後有滅故。如燈焰等。汝不解量乃非我僧。其時國王遂將世親此論徧諸方域宣令流布無人當者。遂起昔時王及僧佉外道證義者等骸骨。或縛草爲人擬彼時衆而加撻之。此非世親之師。世親認取爲師。又爲親所敎師如意論師。有大名譽。聰明博學。每共王等坐時常舉一足恆

下一足。下足意在敬王。舉足意在蹴履小乘外道論師項上。時無人當者。王甚憚之。後王因夢令人占之。占者言王。必獲奇獸。後得伏藏。王遂遊獵。逢白野猪。特異恆獸。王以爲夢應。尋之失跡。遂問諸人有知跡者。賜金千觔。有一貧人。遂視猪跡。因賜千金。遂命史官書王寬惠。如意論師乃競此名。令人剔髮。不欲令痛。婆羅門中。有淨髮種。遂爲剃之。論師不覺入睡。睡覺問彼人言。髮已淨也。彼人答言我已淨訖。論師以能淨髮。遂賜千金。亦命史官書其寬惠。論師德望既高。賜奉彌厚。故多財物。王

復痼嫉方欲掠僧乃問論師曰我不信佛汝實無知論師答言請世論師共我論議王命五天一百論師共論之曰若彼皆負我遂深信論師乃難殺九十九人至第一百人因言集苦合言苦集諸人共證將爲犯聲論師乃曰麤淺之問聲勢似犯據其細理亦無失也言因感果可先言集王遂恥論師命其史官依此實事具委書之論師意憤乃自責曰此舌何爲牛羣中語遂自嚙舌落因而致死故勝義七十亦爲救之彼明因果前後相生亦有將爲經部之義大乘雖復認之時人謂未入大乘

時作。故傳世親菩薩老年已來。則遣人講。自聽此論身猶廢忘。今難陀勝子等朋彼論勢。遂復引證對法第三云。

無種已生集論說故。

謂無學最後蘊此時種入過去。過去是無。當果不生。現種已滅。唯有現行蘊在。名無種已生。此中文略集論本。但有無種已生之言。今釋家取以爲證。瑜伽第五十六云。或有眼非眼界亦爾。此則引教。

種與芽等不俱有故。

此爲理證。麤相因果。爲此例故。言果俱有者此前

後俱也。俱生俱滅者。二法俱有生有滅也。非謂因果同一時生一時滅故。瑜伽第五。然法與他性爲因。及後自性爲因。非即此念。長讀此文。兩法並非即此念故。自下第二。

有義彼說爲證不成。彼依引生後種說故。

此說有四。一破前。二立理。三會違。四結正。此即初也。護法等釋彼集論中。據不能生後種說故。謂此時緣闕。現在種子不能更引生後念種。非謂此念現行無種。種在過去名爲無種。對法無解。此略解教。瑜伽準知。

種生芽等非勝義故。

此下比量對前師說義準應知。又出前師所有過失。世俗因果雖復似然。非勝義故。不可以勝義種現爲例。或彼非因緣。此是因緣。我不說彼。故非勝義。又汝所言種滅芽生。

種滅芽生非極成故。

又種與芽初時俱有。後漸增長相生展轉可爲異時。初生之時。同念轉故。又如青蓮根生芽必俱故。又如影生等。又汝所說種滅芽生是因緣者此非極成。我不許故。

焰炷同時互爲因故。

　如燈炷生焰。既許同時。爲彼不定。其義可知。然種自類因果不俱。種現相生決定俱有。

　二立理有二。初標宗。後引證。實種自類相生不俱。若生現行決定俱有。所以得知。故瑜伽說。無常法與他性爲因。亦與後念自性爲因。是因緣義。

　三引證也。彼論第五說。種子七義。現行望種名不相似。或能不能緣。或礙不礙等。名爲異類。種子自望名爲同類。此大法師。以六七望本識是異類故。

同念生五根等名同類故。異念生者不然。
自性言顯種子自類前爲後因。他性言顯種與現行
互爲因義。
釋瑜伽文義如上說。
攝大乘論亦作是說。藏識染法互爲因緣。猶如束蘆
俱時而有。
又攝論說藏識染法互爲因緣非異時故。卽第二
卷。
又說種子與果必俱。故種子依。定非前後。
攝論第一云六義中說種子與果必俱時故定非前

後。應生分別。至下斷惑轉依中敘。然異念生。如前第二卷破異時因果中說。同時無妨。問。如勝義七十論異時因果。如何會釋。答。非但彼處。設有處說種果前後應知皆是隨轉理門。三會諸文也。隨經部師。異時因果。非為正理。如是八識及諸心所定各別有種子所依。四結正。此通有漏無漏皆有。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二十五